

股票简称：*ST 柳化

股票代码：600423

债券简称：11 柳化债

债券代码：122133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北雀路6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90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分期发行。

2012年3月27日至3月2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1亿元2011年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柳化债”）。

二、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1柳化债”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1柳化债”、债券代码“122133”。
- 3、发行主体：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ST柳化”）。
- 4、发行规模：5.1亿元。
- 5、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7.0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11柳化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11柳化债”的起息日为2012年3月27

日；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7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已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1、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债券的其他情况

1、担保方式：“11 柳化债”由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11 柳化债”的信用等级为AA级。

3、2018年跟踪评级结果：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B级，“11 柳化债”的信用等级为B级。

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11 柳化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发行的 2011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日（即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 柳化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1 柳化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504,446 手，回售金额为 504,446,000.00 元。目前，“11 柳化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数量为 5,554 手。

（四）本期债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及停复牌情况

1、本期债券暂停上市情况

鉴于公司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11 柳化债”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被上交所暂停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由“11 柳化债”更名为“柳债暂停”，债券代码“122133”保持不变。

2、本期债券恢复上市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鉴于连续两年亏损导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情形已经消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且上交所已同意公司债券恢复上市。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起恢复上市，公司债券简称由“柳债暂停”变更为“11 柳化债”，债券代码“122133”不变。

3、本期债券连续停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管理人关于公司股票及公司债券连续停牌

的提示性公告》，鉴于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11 柳化债”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起连续停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1 柳化债”仍处于停牌状态。

三、本次重整计划对本期公司债券偿付的关注事项

2018 年 1 月 31 日，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对外公告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受托管理人提请“11 柳化债”持有人关注重整计划如下事项：

“五、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

（二）债权受偿方案

1. 受偿方式

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以现金方式受偿。

普通债权以现金和以股抵债方式受偿：

（1）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部分全额现金受偿；

（2）2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受偿 50%；

（3）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以股票抵债方式受偿 50%。抵债股票按照柳化股份 2018 年 3 月 8 日股票收市时的价格折价 4.83 元/股。

2. 受偿期限

（1）已确认债权

已确认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受偿完毕。

（2）待确认债权

对于待确认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受偿比例预留相应受偿资金/股票，其债权获确认后按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

(3) 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因此，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管理人将根据本重整计划的受偿比例预留相应受偿资金/股票，其债权获确认后按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

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之债权人主张债权且经审查依法成立的，按照上述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超过三年未主张或虽主张但经审查不成立的，不再清偿，相应预留偿债资金/股票作为柳化股份经营资金使用。

柳化股份的普通债权按照上述方案受偿后未获受偿的部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柳化股份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

九、其他事宜

(一) 关于连带债务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受偿后，对于债权未受偿部分可以要求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继续清偿。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后，不得再向柳化股份主张包括追偿权在内的任何权利。”

四、本期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提示

(一) 存在本期债券提前或延后兑付，造成与债券约定时间不一致，从而影响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若本次重整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前执行完毕，“11 柳化债”兑付时间将早于募集说明书约定时间。

若本次重整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后执行完毕，“11 柳化债”兑付时间将

晚于募集说明书约定时间，将延期支付债券本息。

（二）按照重整计划，存在债券本息无法足额受偿的风险

1、债券利息无法受偿风险

2018年1月31日，柳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进入重整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1月31日停止计息。因此，“11柳化债”未偿还债券2018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债券利息存在无法受偿的风险。

2、部分本金无法受偿风险（债权超过20万元以上的部分）

依照重整计划，若债券持有人持有“11柳化债”金额20万元以上，则2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50%部分将以现金方式受偿，未获受偿的部分，根据重整计划，发行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因此，部分现有“11柳化债”持有人面临所持债券本金无法得到足额兑付的风险。

（三）担保人无法承担剩余额度足额偿付的风险

“11柳化债”由柳化集团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柳化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较差，债务负担沉重，为“11柳化债”提供担保的能力较弱。因此，“11柳化债”面临债券到期担保人无法承担剩余本息足额偿付的风险。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的风险

1、历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7月19日，受托管理人召集召开11柳化债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16年10月19日，受托管理人召集召开11柳化债201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17年3月2日，受托管理人召集召开11柳化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历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未形成有效决议

由于“11柳化债”债券持有人较为分散，债券持有人现场参会意愿不强，历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皆因债券持有人出席比例无法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

额 50%以上，历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未形成有效决议。

3、后续债券存在无法按约兑付的情况下，存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仍然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的风险

由于“11 柳化债”余额较小，债券持有人较为分散，债券持有人现场参会意愿不强，若后续债券出现无法按约兑付情形，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仍然存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因债券持有人出席比例无法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正常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的风险。

（五）本期债券继续停牌至兑付完成对债权人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重组计划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获得柳州中院裁定批准，发行人股票停牌事项消除。鉴于“11 柳化债”债券余额较小、持有人较为分散，以及重整方案实施的不确定性，为减少“11 柳化债”复牌后交易造成债券持有人变动，对后续兑付带来不确定影响，“11 柳化债”拟继续停牌，直至债券兑付工作全部完成。

（六）提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风险、重整进展及执行不确定性的风险、担保人缺乏担保能力的风险以及投资风险

受托管理人将积极与发行人、担保人等沟通，针对相关风险，要求发行人及担保人合理准备债券兑付方案，保证“11 柳化债”债权人合法权益。

国信证券作为“11 柳化债”受托管理人，提请“11 柳化债”债权人关注发行人经营风险、重整进展及执行不确定性的风险、担保人缺乏担保能力的风险以及投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人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